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莊佳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15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s00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2010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提「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35-23等10筆地號及北區乾溝子段183-9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申請備查內容（變更開發單位、景觀植栽配置、開發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）」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193760號函及貴公司璞真（112）字第128號函檢附申請備查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變更備查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變更為「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原為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 - (二)負責人：變更為「刁建生」（原為林廷芳）。
 - (三)實設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「78,683.42m²」（原為78,709.78m²）。
 - (四)住宅棟各樓層樓地板面積：地下1-5層變更為「24,505.58m²」（原為24,531.94m²）、住宅棟合計面積變更為「76,992m²」（原為77,018.36m²）。

(五)實設綠化面積：變更為「1,835.59m²」（原為1,811.28m²）。

(六)喬木種植數量株：變更為「88株」（原為86株）。

三、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陳宏益